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5-009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并于当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本次会议出席董事共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卢岩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基金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参与投资的厦门诺维合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诺维合悦基金”)拟以减资方式将基金未投资的闲置资金约24,162.00万元按实缴出资比例退回至各合伙人,其中,退回至吉比特的金额为10,103.58万元。诺维合悦基金规模将由83,700.00万元减至59,538.00万元,减资后各合伙人在诺维合悦基金中的出资比例不变。

因诺维合悦基金的合伙人包括徐超及其控制的厦门诺维合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超兼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吉相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徐超及其控制的主体视为关联方,公司将徐超及其控制的主体视为关联方。本次基金减资涉及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基金,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基金减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公告日,过去12个月包含本次交易在内,公司与徐超本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主体发生的未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10,103.96万元。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本次减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基金减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三、备查文件
(一)《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5-011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基金减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股票代码:600421 股票简称:华嵘控股 编号:临 2025-008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2月13日、2月14日、2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公司2023年度营业总收入为12,121.34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为11,758.3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55.25万元。

●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00万元到-4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50万元到-450万元(未审计);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亿元,低于3亿元(未审计);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1.05亿元,低于3亿元(未审计)。

●若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2条(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规定的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将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2月13日、2月14日、2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活动正常,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预计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亿元,低于3亿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1.05亿元,低于3亿元(未审计);预计

重要内容提示: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比特”或“公司”)参与投资的厦门诺维合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诺维合悦基金”)拟以减资方式将基金未投资的闲置资金约24,162.00万元按实缴出资比例退回至各合伙人,其中,退回至吉比特的金额为10,103.58万元。诺维合悦基金规模将由83,700.00万元减至59,538.00万元,减资后吉比特出资比例仍为41.82%。

因诺维合悦基金的合伙人包括徐超及其控制的厦门诺维合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诺维合悦管理”),徐超兼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吉相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相股权”)执行董事、经理,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徐超及其控制的主体视为关联方。本次基金减资涉及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基金,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基金减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公告日,过去12个月包含本次交易在内,公司与徐超本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主体发生的未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10,103.96万元。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诺维合悦基金减资事项需向厦门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证券业协会等部门审批/备案及后续操作,实际执行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基金减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2021年1月19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认购投资基金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35,000.00万元认购诺维合悦基金份额。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投资基金减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因诺维合悦基金的投资期已到期,基金拟以减资方式将剩余未投资的闲置资金24,162.00万元按实缴出资比例退回至各合伙人,其中,退回至吉比特的金额为10,103.58万元。诺维合悦基金规模将由83,700.00万元减至59,538.00万元,公司作为基金有限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将由35,000.00万元减至24,896.42万元,减资后公司出资比例仍为41.82%。

因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将徐超及其控制的主体视为关联方,诺维合悦基金的合伙人包括徐超及其控制的诺维合悦管理,本次基金减资涉及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基金,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自然人:徐超
与公司关联关系:徐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吉相股权投资执行董事、经理,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徐超本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主体视为关联方。

2.关联法人:厦门诺维合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3560H081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0年12月3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实际控制人:徐超
主要经营场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93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C栋4层431单元H

三、标的基金基本情况
(一)标的基金概况
诺维合悦基金成立于2021年1月5日,注册地为福建省厦门市,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诺维合悦管理。诺维合悦基金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截至本公告日,诺维合悦基金已募集资金共83,700.00万元,已全部实缴。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公司没有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

股票代码:600421 股票简称:华嵘控股 编号:临 2025-009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2条(一)之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度实现利润总额为-100万元到-70万元,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00万元到-4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50万元到-450万元(未审计);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亿元,低于3亿元(未审计);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1.05亿元,低于3亿元(未审计)。

2.预计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亿元到1.2亿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1.05亿元,低于3亿元(未审计)。

三、若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2条(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规定的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将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
以上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测算数据,目前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为2025年4月26日,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证券商报》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11 证券简称:郑中设计 公告编号:2025-011

债券代码:128066 债券简称:亚泰转债 债券转股:亚泰转债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亚泰转债”转股数额累计达到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0%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转股情况:截至2025年2月14日,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亚泰转债”累计转股数额为19,151,268股,占可转债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80,000,000股的10.64%。

2.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2月14日,公司尚有3,174,579张“亚泰转债”尚未转股,占“亚泰转债”发行总量的66.14%。

一、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60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公开发行了4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8,000万元。

(二)可转债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269号”文同意,公司48,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5月1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亚泰转债”,债券代码“128066”。

(三)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19年4月23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2019年10月23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5年4月17日)止。

(四)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19年10月2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7.49元/股。

2019年7月23日,公司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亚泰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应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亚泰转债转股价格由17.49元/股调整为9.6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0年6月3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022年6月30日,公司披露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及《关于亚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根据《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亚泰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应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亚泰转债转股价格由9.67元/股调整为9.2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2年7月7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024年2月3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1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回购期间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2024年11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自2024年8月26日至2024年11月14日减持期间,公司监事曹华峰先生累计减持12,500股,占其持有股份的24.98%,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1%;公司监事曹华峰先生累计减持12,600股,占其持有股份的24.99%,占公司总股本的0.0041%。

除上述减持股份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股份提议人,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发布回购结果公告前一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3月19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4年3月20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

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二)2025年2月14日,公司完成本次股份回购前期基本目标,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67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4179%,回购交易的最高价为11.30元,最低价为9.08元,回购均价10.34元,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3.26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所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2月3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1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回购期间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2024年11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自2024年8月26日至2024年11月14日减持期间,公司监事曹华峰先生累计减持12,500股,占其持有股份的24.98%,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1%;公司监事曹华峰先生累计减持12,600股,占其持有股份的24.99%,占公司总股本的0.0041%。

除上述减持股份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股份提议人,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发布回购结果公告前一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股份注销安排
因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导致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

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上述债权申报期限已届满,申报期间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文件。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9,670,000股,根据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申请,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日期为2025年2月18日,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股份总数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本次累计回购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663,000	0.66	0	0	1,509,000	0.3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98,879,000	99.34	9,670,000	0	388,759,000	99.61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3,074,000	3.26	9,670,000	0	11,395,000	2.92
股份总数	401,542,000	100.00	9,670,000	0	390,268,000	100.00

注:1、上表中“本次回购前”数据为截至2024年2月21日的数据;
2、2024年3月6日,公司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第三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共6名激励对象共计280,000股,公司总股本不变,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943,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98,599,000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减少280,000股;
3、2024年3月29日,取消1名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205,000股,公司总股本减少至401,337,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738,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98,599,000股;

4、2024年5月6日,1,089,000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公司总股本不变,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649,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99,688,000股;
5、2024年11月11日,60,000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公司总股本不变,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589,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99,748,000股;

6、2024年12月16日80,000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公司总股本不变,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509,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99,828,000股;
7、2025年2月12日,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1,399,000股,公司总股本减少至399,938,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509,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98,429,000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减少1,399,000股;

六、本次回购注销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被动变动超过1%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399,938,000股变动至390,268,000股,公司控股股东 Triscoo Limited 持有公司股份为248,589,449股,持股比例由62.1570%被动增加至63.6971%。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总股本变动导致的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的被动变化,变动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数(股)	变动后持股(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Triscoo Limited	248,589,449	62.1570%	0	248,589,449	63.6971%
合计	248,589,449	62.1570%	0	248,589,449	63.6971%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 Triscoo Limited 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62.1570%被动增加至63.697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变动如下:

七、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及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主动增持公司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 Triscoo Limited,实际控制人仍为 Fang James 和方桂康,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仍为方雯雯和吴兴杰。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业务发生变化,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

股票代码:603551 证券简称:奥普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8

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权益被动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期:2024/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2024年2月22日至2025年2月21日
预计回购金额:10,000万元-15,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15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967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2.4179%
实际回购金额:10,00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9.08元/股-11.30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日、2024年2月22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最终以实际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4)。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3月19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4年3月20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

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二)2025年2月14日,公司完成本次股份回购前期基本目标,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67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4179%,回购交易的最高价为11.30元,最低价为9.08元,回购均价10.34元,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3.26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所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2月3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1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回购期间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2024年11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自2024年8月26日至2024年11月14日减持期间,公司监事曹华峰先生累计减持12,500股,占其持有股份的24.98%,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1%;公司监事曹华峰先生累计减持12,600股,占其持有股份的24.99%,占公司总股本的0.0041%。

除上述减持股份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股份提议人,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发布回购结果公告前一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股份注销安排
因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导致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

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上述债权申报期限已届满,申报期间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文件。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9,670,000股,根据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申请,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日期为2025年2月18日,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股份总数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本次累计回购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663,000	0.66	0	0	1,509,000	0.3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98,879,000	99.34	9,670,000	0	388,759,000	99.61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3,074,000	3.26	9,670,000	0	11,395,000	2.92
股份总数	401,542,000	100.00	9,670,000	0	390,268,000	100.00

注:1、上表中“本次回购前”数据为截至2024年2月21日的数据;
2、2024年3月6日,公司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第三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共6名激励对象共计280,000股,公司总股本不变,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943,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98,599,000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减少280,000股;
3、2024年3月29日,取消1名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205,000股,公司总股本减少至401,337,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738,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98,599,000股;

4、2024年5月6日,1,089,000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公司总股本不变,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649,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99,688,000股;
5、2024年11月11日,60,000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公司总股本不变,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589,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99,748,000股;

6、2024年12月16日80,000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公司总股本不变,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509,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99,828,000股;
7、2025年2月12日,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1,399,000股,公司总股本减少至399,938,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509,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98,429,000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减少1,399,000股;

六、本次回购注销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被动变动超过1%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399,938,000股变动至390,268,000股,公司控股股东 Triscoo Limited 持有公司股份为248,589,449股,持股比例由62.1570%被动增加至63.6971%。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总股本变动导致的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的被动变化,变动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数(
------	----------	---------	------